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景元”）借款人民币 1,4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22%。公司股东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英博达”）持有融科景元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志硕持有百英博达 74% 的出资份额，刘志硕通过百英博达实际控制融科景元。融科景元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为公司关联方；

2、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为公司关联方；

3、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志硕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刘志硕控制的公司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刘志硕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志硕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	-
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河西九方块(居委会内)	有限合伙企业	-
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1 号楼 7 层 811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冬梅

（二）关联关系

1、刘志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持有公司 44,616,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

2、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

3、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志硕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融科景元借款人民币 1,4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22%。融科景元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年利率为 5.22%，参考市场情况定价，该利率水平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